



##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885/E721/V/GPAL/2014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10 月 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10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現時針對公務人員在懸掛風球下工作已有清晰的法律規定。

根據第 166/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時，各公共機關及實體關閉，民防機制立即啟動。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135 條規定，在公共部門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必須關閉的情況下，除個別公共部門的部分公務人員因必須維持機關運作及參與民防工作外，其餘公務人員可免除上班。然而，在有明顯和特殊需要的情況下，上級可召回工作人員於當日上班，以配合民防機制的運作及環境的變化。

按照 9 月 28 日第 72/92/M 號法令《民防綱要法》的規定，公共行政當局及公法人之工作人員有參與民防行動的特別義務。在宣佈進入緊急預防、拯救、災禍或災難狀態後，執行民防計劃所需的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應向有關工作地點緊急報到，且被視為按《民防綱要法》的規定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執行職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當改掛低於八號風球信號時，各公共機構及實體會按第166/2002號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開放，公務人員須返回工作崗位照常辦公。因此，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當天視為工作日，公務人員是處於正常工作及候命上班狀態。

- 二、至於部分職程人員在八號或以上風球期間執行職務的問題，在該等職程職務設置時，已考慮到有關人員可能因其職務性質、工作環境，以至執行職務時所使用的工具等所引致的風險，因此，已為其訂定了不同的薪俸點，以及設置如司機等特殊職程。

此外，根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110條至第120的規定，公務人員因在職時意外而造成的損傷，將獲得特區政府給予缺勤及相應的醫療保障等權利，故無論是在日常工作或因工作需要而需在颱風和水浸的情況下工作，公務人員仍受相關的公職法例保障。

行政公職局局長

朱偉幹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